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發行人召開會議時，該會議之有表決權人得以網際網路方式行使表決權（以下稱電子投票），<u>或基金銷售機構得以網際網路方式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之意見（以下稱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u>，本公司特建置電子投票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並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使發行人召開會議時，該會議之有表決權人得以網際網路方式行使表決權（以下稱電子投票），本公司特建置「電子投票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並訂定本要點。</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核准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 1，要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應於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於彙整投資人意見後通知投信公司；另同條亦規定，基金銷售機構可透過本公司彙整投資人意見。</p> <p>二、承上，基金所屬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等多元管道，對銷售機構行使表決權表達意見，本公司爰配合提供基金銷售機構得使用本平台彙整該基金所屬投資人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之意見，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提供一般</p>	<p>第二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提供一般</p>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人、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公司)、信託業、非依第十二條委託保管機構代理投票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稱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發行人、<u>基金銷售機構及其所銷售基金所屬投資人</u>(以下稱<u>基金所屬投資人</u>)等使用者，以第四條或第十條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使用本平台相關服務。</p>	<p>表決權人、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公司)、信託業、非依第十二條委託保管機構代理投票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稱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發行人等使用者，以第四條或第十條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使用<u>電子投票相關事項</u>。</p>	
<p>第四章之一 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作業</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條。</p>
<p>第十五條之一 基金銷售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須填具基金銷售機構基本資料暨使用申請表，檢附經濟部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及印鑑卡，並向本公司指定其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銷售機構使用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意見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及指定使用之電子憑證。</p>
<p>第十五條之二 基金銷售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須於當次受益人會議投票起始日四日前，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會議日期、電子投票期間及議案案由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並於完成後將該</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銷售機構使用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應遵守本平台規定之期限，輸入資料之內容及方式，並提供基金所屬投資人資料予本公司。 三、第二項明定銷售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所屬投資人資料，依本公司規定檔案格式及方式交付本公司。</p> <p>前項基金銷售機構輸入之會議日期及議案案由等資料，應與當次受益人會議發行人或召集權人輸入之資料相同。</p> <p>基金之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未依第七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時，基金銷售機構不得申請第一項之服務。</p>		<p>構應確保輸入之會議日期及議案案由等資料應與當次受益人會議發行人或召集權人輸入之資料一致。</p> <p>四、另為利銷售機構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後直接行使表決權，本平台提供銷售機構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意見之服務，需以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基金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使用本平台之電子投票服務為前提，爰明定第三項。</p>
<p>第十五條之三 基金所屬投資人於本平台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表示意見時，得使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經本平台確認身分無誤後，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六日前，使用本平台對會議議案表示意見；修改或撤銷時亦同。</p> <p>基金所屬投資人於本平台修改前項已表示之意見時，即視為撤銷前表示之意見，並以修改後之意見為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基金所屬投資人使用本平台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表示意見應遵守之方式及期限。</p> <p>三、第二項明定基金所屬投資人修改已表示意見之效果。</p> <p>四、基於基金銷售機構是否採取電子方式彙總所屬投資人意見非強制規定，如基金銷售機構未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其所屬投資人即不適用本章之服務，爰明定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銷售機構未依前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時，基金所屬投資人不得使用本章之服務。</p>		
<p>第十五條之四 基金所屬投資人於受益人會議投票起始日至會議後三十日內，得於本平台查閱其表示意見之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基金所屬投資人得查詢其表示意見之期間。</p>
<p>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三條規定，於基金銷售機構使用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時，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銷售機構得於本平台查詢及下載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之程序。</p>
<p>第十七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輸入本平台之資料、交付之有表決權人資料(含分別行使表決權資料及申請身分認證碼之有表決權人相關資訊)及使用者之投票紀錄等，本公司均至少保存一年。但會議經有表決權人依法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有表決權人資料係以媒體方式交付者，本公司於收受光碟後，立即上傳有表決權人資料至本公司資料庫後返還之。</p> <p>前二項規定，於基金銷售機構使用本平</p>	<p>第十七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輸入本平台之資料、交付之有表決權人資料(含分別行使表決權資料及申請身分認證碼之有表決權人相關資訊)及使用者之投票紀錄等，本公司均至少保存一年。但會議經有表決權人依法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有表決權人資料係以媒體方式交付者，本公司<u>保存該媒體至會議後三個月，但會議經有表決權人依法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本公司銷毀該媒體時，發行人</p>	<p>一、現行以媒體方式交付有表決人資料者，皆係以親遞之方式交付，本公司於收受光碟後，即將有表決人資料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而資料庫保存之相關規定係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故無保存媒體之必要性，爰修正第二項。</p> <p>二、有關銷售機構於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之資料保存程序，係比照電子投票之作業程序辦理，爰於第三項增訂準用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時，準用之。</u>	<u>或召集權人得派員會同辦理。</u>	